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6〕5号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6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动物疫病防控，推进农业生产发展，经研究，现下达2026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1228.05万元，其中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486.13万元、动物疫病净化补助250万元、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省级补贴491.92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08-病虫害控制”科目。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请根据《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5〕5号）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完成下达的绩效指标任务。

- 附件：1. 2026年动植物疫病防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分配表
2. 动植物疫病防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2026年度）
3. 2026年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4. 2026年重点动物疫病净化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5. 2026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省级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6年2月28日

## 附件1

## 2026年动植物疫病防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省、市、县(区)	合计	村级动物防疫员	动物疫病净化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b>全省合计</b>	<b>1228.05</b>	<b>486.13</b>	<b>250</b>	<b>491.92</b>
<b>福州市小计</b>	<b>235.56</b>	<b>55.58</b>		<b>179.98</b>
市本级	2.96	2.96		
马尾区	100.42			100.42
闽侯县	19.19	7.09		12.1
连江县	12.15	5.9		6.25
罗源县	21.75	7.55		14.2
闽清县	10.69	6.17		4.52
永泰县	21.37	10.21		11.16
福清市	23.79	10.14		13.65
长乐区	23.24	5.56		17.68
<b>平潭综合实验区</b>	<b>15.01</b>	<b>7.71</b>		<b>7.3</b>
<b>莆田市小计</b>	<b>45.65</b>	<b>26.74</b>		<b>18.91</b>
市本级	13.68	13.68		
涵江区	2.08			2.08
秀屿区	4.33			4.33
仙游县	25.56	13.06		12.5
<b>三明市小计</b>	<b>258.55</b>	<b>66.49</b>	<b>100</b>	<b>92.06</b>
市本级	2.89	2.89		
三元区	31.64			31.64
明溪县	57.41	3.53	50	3.88
清流县	7.36	4.46		2.9
宁化县	23.67	8.44		15.23
大田县	61.61	10.57	50	1.04
尤溪县	21.1	10.05		11.05

省、市、县(区)	合计	村级动物防疫员	动物疫病净化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沙县区	11.92	6.87		5.05
将乐县	7.87	2.33		5.54
泰宁县	7.55	4.46		3.09
建宁县	8.68	3.73		4.95
永安市	16.85	9.16		7.69
<b>泉州市小计</b>	<b>57.96</b>	<b>57.96</b>		
市本级	4.01	4.01		
惠安县	4.85	4.85		
安溪县	17.72	17.72		
永春县	9	9		
德化县	7.71	7.71		
石狮市	2.08	2.08		
晋江市	4	4		
南安市	8.59	8.59		
<b>漳州市小计</b>	<b>104.34</b>	<b>54.82</b>		<b>49.52</b>
市本级	2.87	2.87		
芗城区	6.16			6.16
云霄县	15.35	6.35		9
漳浦县	6.49	6.49		
诏安县	16.29	8.72		7.57
长泰区	1.29	1.29		
东山县	11.22	2.97		8.25
南靖县	7.31	7.31		
平和县	9.64	9.64		
华安县	3.65	3.65		
台商投资区	18.54			18.54
常山开发区	0.09	0.09		
龙海区	5.44	5.44		
<b>南平市小计</b>	<b>163.41</b>	<b>65.37</b>	<b>50</b>	<b>48.04</b>
市本级	9.6	9.6		
延平区	10.72			10.72

省、市、县(区)	合计	村级动物防疫员	动物疫病净化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顺昌县	10.27	5.16		5.11
浦城县	11.57	11.57		
光泽县	7.04	3.41		3.63
松溪县	10.65	4.06		6.59
政和县	4.98	4.98		
邵武市	20.96	5.62		15.34
武夷山市	4.62	4.62		
建瓯市	65.37	8.72	50	6.65
建阳区	7.63	7.63		
<b>龙岩市小计</b>	<b>183.77</b>	<b>68.17</b>	<b>50</b>	<b>65.6</b>
市本级	6.42	6.42		
新罗区	21.55			21.55
长汀县	20.27	11.89		8.38
永定区	19.55	11.17		8.38
上杭县	21.43	13.3		8.13
武平县	16.12	8.6		7.52
连城县	65.11	9.32	50	5.79
漳平市	13.32	7.47		5.85
<b>宁德市小计</b>	<b>163.8</b>	<b>83.29</b>	<b>50</b>	<b>30.51</b>
市本级	7.27	7.27		
霞浦县	25.21	11.97		13.24
古田县	15.75	11		4.75
屏南县	6.28	6.15		0.13
寿宁县	8.9	8.04		0.86
周宁县	8.06	5.9		2.16
柘荣县	7.25	4.66		2.59
福安市	72.81	18.25	50	4.56
福鼎市	12.27	10.05		2.22

## 附件2-1

##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转移支付 绩效目标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动物防疫员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市、县（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86.13			
		其中：财政拨款	486.1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各项措施，严防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比例	转移支付第一、二档县省级财政补助情况	省财政转移支付县（市）	≤ 70%
				转移支付第三、四档县省级财政补助情况	非省财政转移支付县（市）	≤ 4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地补助的村数	反映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情况	村级动物防疫员项目相关市、县（区）、平潭综合实验区	≥ 4个
		质量指标	平均抗体合格率	反映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效果	村级动物防疫员项目相关市、县（区）、平潭综合实验区	≥ 70%
		时效指标	当年度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任务完成率	反映在2026年12月底前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任务完成情况	村级动物防疫员项目相关市、县（区）、平潭综合实验区	≥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动物防疫体系稳定性	反映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效果，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村级动物防疫员项目相关市、县（区）、平潭综合实验区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情况	村级动物防疫员项目相关市、县（区）、平潭综合实验区	90%	

## 附件2-2

##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转移支付 绩效目标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动物疫病净化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50			
		其中：财政拨款	2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对按照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有关重点动物疫病净化标准，先行采用相应动物疫病净化综合技术，自行做好相关设施设备建设和仪器设备配备，开展相关疫病免疫、消毒、检测、引种、野毒感染畜禽淘汰或扑杀等净化相关工作，达到净化评估认证条件并在2025年12月底前通过净化评估认证的规模养殖场予以奖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明溪县、大田县、建瓯市、连城县、福安市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规模猪场净化补助标准(万元/个)	规模养殖场达到动物疫病净化补助标准		≤50万元/个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动物疫病净化场数量(个)	2025年12月底前规模养殖场达到动物疫病净化标准的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达到净化场要求	规模养殖场企业完成动物疫病净化并通过评估认证		=100%
		时效指标	2026年12月底前任务完成率(%)	2026年12月底前任务完成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稳定动物疫病防控形势，保障养殖产业健康发展	养殖场生产效益提高，通过省级以上净化评估认证。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病死动物，减轻无害化处理压力	净化场因净化病种导致的发病和死亡下降，通过省级以上净化评估认证。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承担单位对本项目的满意度		≥90%

## 附件2-3

##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转移支付 绩效目标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省级补贴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91.9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91.92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进一步推进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满足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的要求，避免未经处理的病害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保障我省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数量（头）	2025.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数量（头）	马尾区	1701
					闽侯县	270
					连江县	216
					罗源县	255
					闽清县	76
					永泰县	203
					福清市	257
					长乐区	288
					平潭综合实验区	124
					涵江区	51
					秀屿区	114
					仙游县	203
					三元区	840
					明溪县	63
					清流县	48
					宁化县	249
					大田县	26
					尤溪县	203
					沙县区	93
					将乐县	90
泰宁县	52					
建宁县	84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数量 (头)	2025.1.1-12.31期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数量 (头)	永安市	134
					芗城区	100
					云霄县	146
					诏安县	123
					东山县	134
					台商投资区	390
					延平区	174
					顺昌县	83
					光泽县	59
					松溪县	107
					邵武市	249
					建瓯市	108
					新罗区	399
					长汀县	136
					永定区	136
					上杭县	132
					武平县	122
					连城县	94
					漳平市	95
					霞浦县	215
		古田县	77			
		屏南县	2			
		寿宁县	14			
		周宁县	35			
		柘荣县	42			
		福安市	84			
		福鼎市	36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技术规范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	反映无害化处理规范情况	马尾区等49个项目有关县(市、区)	100%		
时效指标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任务完成率	反映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无害化处理补助任务完成情况	马尾区等49个项目有关县(市、区)	≥90%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无害化处理费用省级财政承担金额	反映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标准	马尾区等49个项目有关县(市、区)	≤ 7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病害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猪事件	马尾区等49个项目有关县(市、区)	=0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补贴资金发放后服务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情况	马尾区等49个项目有关县(市、区)	≥ 90%

## 2026年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基层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提升基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把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补助内容

用于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每个行政村原则上补助1名村级动物防疫员。

### 二、安排原则

对我省厦门市之外的14110个行政村的村级动物防疫员予以补助。其中：对转移支付第一、二档的县（市、区），省级财政按约70%比例补助；对第三、四档的县（市、区），省级财政按约40%比例补助，其余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因城市化建设、畜禽养殖量减少等原因，福州市、泉州市和三明市申请核减616个行政村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其中，福州市申请核减180个，泉州市申请核减359个，三明市申请核减77个（详见附表）。

### 三、工作要求

**（一）细化实施方案。**各地要建立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责任制，进一步量化村级动物防疫员的工作任务，细化质量标准，明

确考核指标，保证各项工作任务明确、进度具体、要求严格。

**（二）规范资金使用。**各地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针对目标任务，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编制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实施方案或办法，进一步细化任务补助对象资格或条件、补助标准、绩效监控等内容，规范补贴资金支付，确保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项目各绩效指标。

**（三）加强绩效监控。**各地要把动物强制免疫、免疫档案建立、动物疫情报告、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等情况作为考核主要内容，定期对村级动物防疫员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村级动物防疫的工作开展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报酬补贴挂钩。

## 附表

福州市、泉州市和三明市核减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情况表

设区市	县(市、区)	省级核定补助行政村数(个)	申请核减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村数(个)	核减后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村数(个)
福州市	市本级合计	310	180	130
	仓山区	110	110	0
	晋安区	134	67	67
	马尾区	66	3	63
泉州市	市本级合计	264	88	176
	鲤城区	41	41	0
	丰泽区	41	41	0
	洛江区	84	—	84
	泉港区	98	6	92
	惠安县	295	82	213
	晋江市	359	182	177
	南安市	384	7	377
三明市	将乐县	135	77	58
总计			616	

## 附件 4

# 2026 年重点动物疫病净化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

为推动动物疫病防控从“有效控制”向“逐步净化消灭”转变，提升养殖业生物安全水平，引导更多养殖企业参与动物疫病净化，从源头改善我省动物疫病防控形势，特实施本方案。

### 一、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对实施动物疫病净化，通过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认证的规模养殖场，予以一次性补助。补助名单以省农业农村厅发文公布为准。

### 二、安排原则

根据我省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净化评估验收结果确定，2025 年底前已通过动物疫病净化评估验收，但未享受过补助政策的 5 个规模生猪养殖场。补助标准为 50 万元/场。

### 三、建设内容

开展动物疫病净化的规模养殖场对照省农业农村厅有关重点疫病净化标准，采用相应动物疫病净化综合技术，自行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做好相关设施设备建设和仪器配备，开展相关疫病免疫（非免疫病种除外）、消毒、检测、引种、野毒感染畜禽淘汰或扑杀等净化相关工作，达到相应病种净化评估认证条件，并通

过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净化评估认证。

#### 四、工作要求

相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向符合补助条件的养殖场拨付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截留、挪用补助资金。加强对受补助养殖场净化维持情况的跟踪监管，按要求做好资金拨付审核、审批、公示、公开等工作。做好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资金使用进度上报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及时更新经费使用进展情况。各相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资金发放方式及拨付程序的监督、指导，对资金未及时支出的要督促整改，确保符合规定的要求。

## 附件 5

# 2026 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省级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省级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5〕5号）等文件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进一步推进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不出现大规模乱抛病害生猪现象，有效避免未经处理的病害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保障我省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 二、补贴内容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包括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运送至定点屠宰企业时已死的病害猪不享受病害猪损失补贴，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按 90 公斤折算一头的标准折算成相应头数，享受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助对象。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交出病害猪、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和承担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等任务的实施者。

**（二）补助标准。**按规定的补贴标准和省级以上财政承担的比例计算安排，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补贴标准 800 元/头、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80 元/头，由省级财政补贴 70%。

#### **四、补贴原则**

以各地上报的屠宰环节病害损失和无害化处理数量为补贴资金安排的依据。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七个设区市（除厦门、泉州外）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财政部门每月盖章上报的屠宰环节病害猪 8932 头（其中送屠宰企业时已经死亡的生猪为 1041 头）。

#### **五、工作要求**

**（一）及时落实市、县补贴经费。**有关市、县（市、区）要按照《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5〕5 号）要求的财政承担比例，及时落实市、县两级财政承担的经费，确保补贴标准不降低、补贴政策不打折，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支持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二）严格做好资金发放。**有关县（市、区）要在资金下达后 3 个月内完成补贴经费发放工作，并进一步严格补贴资金发放方式及拨付程序。在资金下拨前，要将屠宰厂（场、点）名称、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数量、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等情况张榜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资金发放时，应当通过“一卡通”“一折通”或转账的形式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屠宰场厂（场、点）、

集中处理运营单位。各相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资金发放方式及拨付程序的监督、指导，确保符合规定的要求。

**（三）加强信息调度工作。**各县（市、区）要通过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及时填报或更新经费使用进展情况。有关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对资金未及时支出的，要督促整改，并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政策落地和项目落实。

**（四）强化经费使用绩效评价。**有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组织开展本辖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定期到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和现场实施勘验核实，跟踪了解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纠偏，促进经费使用效益提升。有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及时按要求将本辖区经费使用自评估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



